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專任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

姓 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首次辦理增額提撥      調整增額提撥金額      終止增額提撥  
不參加增額提撥

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並親筆簽名後再送交人事室辦理：

1. 本人自願申請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遵循「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及本同意書所述各重要約定事項。
2. 本要點適用人員係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等同於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份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依個人意願提撥，惟法定提撥金額不受此限，每月自個人薪資提扣。
4. 本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其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5. 個人增額提撥儲金於申請人薪(俸)額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費率，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6.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待復職復薪後始恢復提繳。
7. 欲參加增額提撥金或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需於每年6月20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退出或調整金額之申請，並於8月生效，其餘時間皆不予受理，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8.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
9.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10. 本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規定辦理。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金額(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 ：與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相同。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 本(年功)薪×2×12%×35%】(此額度內免稅)

2. ：自訂撥繳金額，每月撥繳金額 \$ \_\_\_\_\_ 元。

本人已充分了解「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及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註：本同意書應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名，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應負法律責任。